附件1：

岳阳市优质消防工程

申

报

表

项 目 名 称：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申报“优质消防工程”，应有建设单位在相关意见栏中签署工程质量的意见。

2、申报表中“企业名称”、“工程名称”、“主要参建单位”都要填写全称（企业名称有变更者，需附有关有效证明文件）；公章与“企业名称”必须一致，否则申报无效。

3、没有接受社会监理的工程项目，申报表中“监理单位”、“总监”两栏，可以不填。

4、申报表中“表1-1”是指申报“优质消防工程”承建单位及工程情况。

5、申报表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为申报单位本项目的负责人及其电话。

岳阳市优质消防工程申报表

表1-1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章）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企业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类别 |  |
| 建设单位及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项目经理 |  |
| 消防施工质量监督部门 |  |
| 设计单位 |  | 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 |  | 总监 |  |
| 检测单位 |  | 负责人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 |  |
| 消防备案时间、编号 |  | 消防备案机构 |  |
| 建筑面积及主要工程量 |  |

岳阳市优质消防工程申报表

表1-2

|  |
| --- |
| 申报理由（应包含本工程工程概况及消防设施情况） |
|  |

岳阳市优质消防工程申报表

表1-3

|  |  |
| --- | --- |
| 建设（业主）单位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消防施工质量监督部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市城乡建设协会建筑消防分会意 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岳阳市优质消防工程市外申报工程信息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地点 |  |
| 工程类别 |  | 建筑面积 |  |
| 开工时间 |  | 竣工时间 |  |
| 施工单位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单位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设计单位 |  |
| 检测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总监 |  | 联系电话 |  |
| 质量监督部门 |  |
| 质检员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概况：（此栏可另附页） |

附件3：

岳阳市优质消防工程申报工程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施工****单位** | **工程地址** | **工程****规模** | **竣工****时间** | **备案****时间** | **项目****经理**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检测****单位**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1、表中所填内容要与原件相同；

1. 申报资料时提供该表Excel电子表格。

附件4：

关于特殊建设工程的说明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